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较好地制定了资金使用计划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，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通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 吴奇凌

彭学龙

胡 伟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